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 150/12-13號文件

檔號: AM 12/01/19 (12-13)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黄定光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思源先生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部)

余肇中先生

總議會秘書(總務)

游德珊女士

I. 選舉主席

劉慧卿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日後路向

立法會AS 106/12-13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會計師向委員講解有關文件 (立法會AS 106/12-13號文件),當中載述從第四屆立 法會轄下研究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 額的小組委員會(下稱"第四屆立法會轄下小組委員 會")帶至本屆立法會的待議事項。首席議會秘書(總 務)亦在席上提交一份文件,當中顯示根據41名議員 於2012年10月及11月遞交的發還款項申請而編製 的議員全職職員薪金分布情況。

> (會後補註:有關議員職員薪金分布情況的 摘要已於2012年12月6日隨立法會AS 109/ 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3. <u>黃定光議員</u>關注到,大部分議員職員工作時間很長,但截至2012年10月為止,當中41.7%職員的月薪只介乎10,000元至15,000元。他表示,作為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他得到所屬行業協會的財政支援,其中部分用作支付辦事處及職員開支。然而,儘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已上調20%,經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由於需要服務較大的選區,他們或已認為該償還款額的現行水平並不足夠,更遑論必須服務全港選區的5名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
- 4. <u>黃毓民議員</u>提出同樣的關注,並強調大部分議員職員的薪金水平偏低,他們選擇留下是因為與議員抱有相同的政治價值觀和理念。現行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並不足夠,他必須自掏腰包填補不足之數,以及籌募經費以舉辦社區活動。

李卓人議員提到第四屆立法會轄下小組委 5. 員會於2011年3月擬備的"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 款額的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立法會 AS 106/12-13 號 文 件 附 錄 I) , 他 深 切 關 注 到 , 在 2009年12月受聘的議員職員中,78.5%職員的月薪 低於20,000元,而當時加入政府任職二級行政主任 的應屆大學畢業生每月的薪酬已達20,950元,一級 行政主任的月薪更高達38,685元。他表示,在現行 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下,議員被迫成為 無良僱主。他察悉,雖然2012-2013年度的辦事處營 運開支償還款額已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 整,由每年1,719,290元增至2,166,310元,增幅為 20%,即每年增加447,020元(按2012-2013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但這數額實難以滿足第四屆立法會轄下 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即提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 額水平及每年額外撥款634,091元(按2010-2011年 度價格水平計算)用以支付職員薪酬。有鑒於議員全 職職員每年的流失率高達34%,李議員促請小組委 員會繼續跟進檢討報告所載各項尚待落實的建 議。委員表示同意。

有關議員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 6. <u>主席</u>指出,議員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由政府當局委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經過多年,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已因應需要成立了某種獨立組織(大多根據法規成立),在考慮一整套因素後決定議員的酬金及其他開支款額,以及就這些事宜提供意見。她請委員就應否以一個法定組織取代獨立委員會的問題提出意見。
- 7. <u>毛孟靜議員</u>贊同應由一個獨立組織就議員 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就此, <u>秘書</u>表示,第四屆立法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曾質疑獨 立委員會是否真正獨立,並認為獨立委員會進行的 檢討不夠客觀,未能解決議員在保留一支優秀職員 團隊方面所面對的問題。

- 8. <u>黃蘇民議員</u>對獨立委員會的中立性和獨立性表示懷疑。但他重申,小組委員會必須將關注的焦點放在議員職員的薪金水平上。他並指出,由小組委員會檢討議員本身的酬金會出現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李卓人議員同意此看法,並認為應暫時擱置討論獨立委員會如何組成和其成員組合以至檢討機制的事宜,因為這樣或會令小組委員會不能聚焦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
- 9. <u>黃定光議員</u>表示,只要把焦點先放在檢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他對於應由政府當局委任的獨立組織抑或由一個法定組織檢討議員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並無強烈意見。此外,他贊成任何有關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均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當屆立法會任期盡快生效,而不應到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黃毓民議員同意此看法。
- 10. 李卓人議員指出,既然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大部分財務建議均會即時生效,他質疑為何議員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須於下一屆立法會才生效。他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論點,即為了避免出現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對薪津安排作出的任何重大改變,均只會由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而議員的薪津安排應在整個立法會任期內維持不變。

下一步工作

- 11. 關於日後路向,<u>秘書</u>表示,小組委員會可就應否繼續處理報告中尚待落實的建議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如有需要,可再召開會議考慮議員的意見,然後才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u>委員</u>表示同意。
- 12. <u>主席</u>指出,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職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深表關注,並促請議員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表決反對該等建議。<u>委員</u>同意先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職員亦可隨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1月7日 發出立法會AS 126/12-13號文件,就應否繼 續處理報告中尚待落實的建議徵詢議員的 意見。)

- 13. <u>秘書長</u>指出,按照既定做法,獨立委員會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約一年,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由於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將於2016年10月開始,換言之,獨立委員會會在2015年開始進行下一次檢討。他表示,倘若小組委員會要求把議員薪津安排的任何調整定於當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便應建議政府當局及早進行該項檢討。
- 14. <u>主席</u>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摘要,並詢問委員就應否向其他議員搜集更多資料有何意見。 <u>委員</u>認為無需就議員職員的資歷和工作經驗等方面補充該列表所載的資料,因為檢討報告附件III已 載有類似資料。

I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總務部</u> 2013年2月